资金来源合法声明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次用于承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持有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区东太康路 28号、36号、38 号（大上海城）等位置郑房权证字第0901111886 号、0901111887 号、0901111888 号、1101065483 号、1001068197 号、1001068198 号、1001068199 号、1001068200 号、 1001068201 号、1001068202 号、1001068203 号、1001068204 号、1001068205 号、1001068206 号、1001068207 号、1001068208 号、1001068209 号、1001068210 号、1001068211 号、1001068212 号、1001068213 号、1001068215 号、1001068216 号、1001068217 号、1301257396 号、1301279583 号共计 26 处房产的资金均为合法收入所得，其来源均符合法律的规定，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他违法犯罪所得，绝不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本公司（本人）保证以上声明均表示真实，对于违反声明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若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本声明函自声明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声明人（自然人签字并按指印\法人盖章）：

年 月 日